

一. 囚犯待遇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序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试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 (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A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C和D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5. (1) 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对之加以修订（增加了E节，标题为“示经起诉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员”）。

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视。
- (2) 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登记

7.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 (2) 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类隔离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 (a)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 (b) 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宿

9. (1) 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个人卫生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17.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20. (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体操和运动

21.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

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1)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25(2)和26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

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并不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在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应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组，在监督之下，令其担任社会、教育或运动等专门活动或职责。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 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32. (1)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31条规则的原则。

(3) 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戒具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34. 中央监狱管理处应该决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囚犯应获资料及提出申诉

35.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36. (1) 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 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4) 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同外界的联系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38.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41. (1) 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43.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所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所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该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所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官应决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4.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3) 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囚犯的迁移

45.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管理处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46.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工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

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47. (1) 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2) 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3) 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8. 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49.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50. (1) 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3) 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4) 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51.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最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52. (1) 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2) 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53.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

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54.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检查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第二部分 对特种囚犯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56. 下述指导原则旨在说明按照本规则序言第1段内的陈述管理监所应有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 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 (1) 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2)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使囚犯逐渐纳入社会生活。按个别情形，可以在同一监所或另一适当机构内订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

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项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该结合有效的社会援助。

61. 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所工作人员。每一监所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此项人员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同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此外，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63. (1) 要实现以上原则，便需要个别地对囚犯施以待遇，因此并需要订立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进行各该组待遇的不同监所中去。

(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封闭式监所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个别施以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所的人数不应超过五百。开放式监所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64.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遇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 (1) 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人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别待遇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70. 每一监所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订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感到兴趣，并予合作。

工作

71.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3)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4)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5)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72. (1) 监所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73. (1) 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74. (1) 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2) 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75.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规则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6.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77. (1) 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81.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

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2. (1) 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3) 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4) 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84.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85.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88.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 (2) 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92. 在只受司法行政、监狱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监督之下，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亲属，并应给予同亲友通讯和接见亲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D. 民事囚犯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全管理，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2.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程序 1

所有其保护各种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标准低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国家都应采用《规则》。

评注

大会在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 (XXVI)号决议中请会员国注意《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建议在刑事和教改机构的管理工作中予以切实执行，并且以积极态度考虑将这些规则纳入本国立法。有的国家可能有比《规则》更完善的标准，因此并不要求这些国家采用《规则》。有的国家如果认为《规则》需要与它们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并适应其文化，则应知《规则》强调的是实质而不是其文字。

程序 2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纳入本国法律和其他规章中，必要时可使其适应现行法律和文化，但不得背离《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评注

这个程序强调必须在本国法律和规章中纳入《规则》，因此也涉及程序 1 的某些方面。

程序 3

为了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能够应用和执行《规则》，应向所有有关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教改人员，提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评注

这个程序强调，应向有关执行《规则》的所有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教改人员，提供《规则》以及执行《规则》的本国法令和规章。切实执行《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则》可能还包括由负责教改事项的中央部门组织培训班。程序 7 至 9 讨论了程序的散播问题。

程序 4

纳入国家法律和其他规章中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于所有囚犯和被拘禁的人初入监狱时并于监禁期间向他们提供并使他们理解。

评注

为实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目的，有必要向囚犯和所有被拘禁的人提供《规则》和执行《规则》的本国法令和规章（《规章》第 95 条），以便促使公众认识到《规则》代表了联合国认为合适的最低条件。因此这一程序是对程序 3 的规定的补充。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¹已经规定了类似的要求，要使《规则》的制订所要保护的所有人都能有机会了解《规则》，第一项公约的第 47 条、第二项公约的第 48 条，第三项公约的第 127 条和第四项公约的第 144 条均规定：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各在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

程序 5

各国应以答复联合国秘书长调查表的办法，每五年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实施的因素和困难（如果有的话）通知秘书长。调查表按照指定的细表，应是有选择的，并限于一定的问题，以便确保对选择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审查和研究。秘书长应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单独的定期进度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还可设法与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卷。

评注

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中建议，每五年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酌情发表这些资料，如有必要，还可索取补充资料。寻求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向来是联合国明确的既定作法。秘书长在编写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时，应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行使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获得的资料。也应当考虑到根据未来的反对苛刑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根据目前大会正在编制的有关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的原则所可能收集到的任何资料。

程序 6

作为以上程序 5 所提到的资料的一部分，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供：

- (a) 关于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用于被拘禁人员和拘禁场所及拘禁方案的所有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副本或摘要；
- (b) 关于拘禁方案、看守人员以及各种形式被拘禁的人数的资料和说明性材料，如果有的话，还包括统计数字；
- (c) 任何其他关于《规则》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评注

这项要求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C (XXIV)号决议和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建议。即使没有明确规定要提供以上建议的那几项资料，收集这种资料也是有用的，以便通过交流经验来帮助会员国克服困难。另外，索取这种资料的做法，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6 年 8 月 1 日第 624B (XXII)号决议最初规定的现行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制度是雷同的。

程序 7

秘书长应尽可能以各种语文分发《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并向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以便确保最广泛地传播《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评注

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是不言而喻的。与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规则》的更加有效传播和执行是重要的。因此，秘书处应与这些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并向它们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数据。还应鼓励这些组织传播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行程序的资料。

程序 8

秘书长应分发他的关于《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定期调查的分析性摘要、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为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的报告和历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科学出版物以及随时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以便进一步推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

评注

这个程序反映了目前分发报告的作法，即这些报告都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文件的一部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或作为《人权年鉴》、《刑事政策国际评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讯》和其他任何有关出版物的文章加以分发的。

程序 9

秘书长应确保在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方案包括技术合作活动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引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案文。

评注

应确保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引用或引证《规则》和执行程序，从而促使《规则》和程序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使各专门机构、政府机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广大公众更加了解《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于执行《规则》的保证。

《规则》对于教改机关的实际影响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采取的措施能否贯彻到当地法律和行政办法中。应使世界各地类专业和非专业

人员知道和了解《规则》。因此，极需以任何形式来广泛宣传《规则》，包括经常引证《规则》，并且进行新闻宣传。

程序 10

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应：

- (a)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综合性的人道的教改制度；
- (b)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专家服务和区域性及区域间顾问服务；
- (c) 促进专业和非专业人员的国家和区域讨论会及其他会议，以便进一步传播《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 (d) 加强对与联合国有协作关系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训练所的实质性支助。

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训练所应与各国机构合作，根据《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所有各级刑事司法教育方案以及关于人权及其他有关专题的专门培训班的课程和培训教材。

评注

这个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方案和联合国区域研究所的培训活动将被用来作为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的间接工具。除了对特别是决策一级的教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和提供培训手册等等之外，应就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专家查询系统。为了按照《规则》的精神实质来加以执行，并考虑到要求这种援助的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这种专家查询系统看来特别必要。

程序 11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

- (a) 经常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便制订适用于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新规则、标准和程序；
- (b) 不断注意本执行程序的适用情形，包括根据上面程序 5 进行定期报告。

评注

由于定期查询和技术援助工作团所收集的资料大部分都将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规则》在改善教改办法方面的效用如何，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将决定实施《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的今后方针。因此，委员会应查明执行《规则》方面现存的缺点或造成不能执行的原因，以便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和司法部接触，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

程序 12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视情况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任何其他人权机关就应用和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事项提出有关特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评注

由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有关机关，因此它也应协助上述各机关。

程序 13

本执行程序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妨碍为纠正侵犯人权的的行为而采取国际法规定的或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规定的其他手段或补救办法，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形式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²规定的来文程序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³规定的来文程序。

评注

鉴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仅部分地与特定的人权问题有关，本程序不应妨碍按照现行国际或区域标准和规范所采取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手段。

²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大会第 2106A (XX)号决议，附件。

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动扣押某人的行为；
-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d) “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则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原则2

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则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则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则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原则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原则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原则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原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

原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原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原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妥为记录：
 - (a) 逮捕理由；
 -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
 - (d) 关于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记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原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原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10、原则11第2段、原则12第1段和原则13中所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原则 15

虽有原则16第4段和原则18第3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原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 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原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原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原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原则 21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

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资料。

原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则。

原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原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1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原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原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原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原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1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原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原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作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家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原则 36

1. 涉嫌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有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原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原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原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

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一般条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¹

¹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4.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2.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3. 然而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
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5. 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¹和——如果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6.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利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7. 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²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同上。

8. 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力市场,并使他们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
10. 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11. 应公正无私地应用上述各项原则。

5.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监狱条件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不人道程度;缺乏卫生条件,食品不足或很差,难以获得医疗保健,缺少体力活动或教育,而且不能与家庭保持联系,

铭记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享有保持做人的尊严的权利,

铭记有关人权的普遍准则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

铭记有些囚犯群体,包括青少年、妇女、老年人以及患有心理和生理疾病者等群体,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而且需要受到特别注意,

铭记一定要将青少年犯同成年囚犯分开,并且应以同其年龄相适合的方式来对待青少年犯,

牢记给女性拘留者以妥善待遇的重要性的承认其特殊需要的必要性,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¹与会者建议:

1. 任何时候均应保障囚犯人权,而且非政府机构应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6号决议,附件。

¹研讨会由监狱改革国际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共同组织,合作者有人权行动基金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其监狱部门),参与机构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监狱监视组织。

2. 囚犯应保留一切未因其受拘禁而被明确剥夺的权利，
3. 囚犯应得到与其做人尊严相称的生活条件；
4. 囚禁囚犯的条件和监狱规定不应加重已因失去自由而受到的痛苦；
5. 应将囚禁的有害效果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免使囚犯失去自尊和个人责任感；
6. 应给囚犯以同家庭和外部世界保持和发展联系的机会；
7. 应使囚犯能得到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便在获释后容易重返社会；
8. 应给易受伤害的囚犯以特殊的注意，并应支持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囚犯的工作；
9. 应将联合国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²关于囚犯待遇的一切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以便保护囚犯的人权；
10. 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应采取步骤确保以为公共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安全条件囚禁囚犯。

待审囚犯

考虑到非洲多数监狱中待审囚犯比例很高，而且待审时间有时长达数年，

考虑到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为此而采取的程序和政策可大大影响监狱拥挤问题，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建议：

1. 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应意识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问题，并应同监狱管理当局共同寻求缓解的办法；
2. 司法调查和程序应确保将囚犯待审期尽可能保持在最短限度，避免诸如法院继续还押现象；
3. 应有对被拘留者待审时间进行定期审查的制度。

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监狱工作人员

考虑到囚犯条件的任何改善将取决于对本职工作拥有自豪感和具备适当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铭记只有工作人员受到适当培训，这种局面才会出现，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应该有适当的监狱工作人员职业结构；
2. 所有监狱人员都应归属一个政府部门管理，中央监狱管理局与监狱工作人员之间应该有明确的领导关系；
3. 国家应提供充分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便工作人员妥善开展工作；
4. 各国都应设立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并应请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这一方案作出贡献；
5. 应建立一个国家或分区域机构来开办这一培训方案；
6. 教管当局应直接参与招聘监狱工作人员。

非监禁性判决

注意到在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时，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大赦、赦免或兴建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考虑到人满为患会造成各种问题，包括给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造成困难，

考虑到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监禁的效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造成的负担，

考虑到非洲国家对特别是根据人权原则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兴趣，

考虑到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办法，在这方面非洲已有一些喜人的发展，

考虑到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是判处非监禁的一项重要内容，

考虑到可实行立法，确保以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作为替代监禁的办法加以实施，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轻罪应按照惯例处理,但这种惯例应符合人权规定,并应得到有关当事人的同意;
2. 轻罪应尽可能通过调解处理,在有关当事方之间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于刑事司法系统;
3. 应实行民事赔偿或经济补偿原则,但应考虑到犯罪者或其家长的经济能力;
4. 可能时应以犯罪者的劳动应作为对受害者的补偿;
5. 可能时应选择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
6. 应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查看是否可变通非洲非拘禁措施的成功典型,并推广到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
7. 应教育公众认识到这些替代措施的目标以及这些措施是如何实施的。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考虑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和民族的权利,

考虑到该委员会已多次对非洲监狱条件差的问题表示其特别关切,并在过去就这个问题通过了特别决议和决定,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国际问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1. 应继续重视整个非洲监狱条件的改善;
2. 应尽快任命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应使各会员国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宣传联合国和非洲关于监禁的规范和标准;
4. 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合作,以确保本宣言的各项建议在所有会员国得到执行。

6.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号决议通过和宣告的《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

铭记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还铭记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和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和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²

意识到必须尊重受到刑事诉讼的人的尊严及其公认的权利，³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a) 仔细地审查是否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保证了受到刑事起诉的外国公民对于刑事检控方面的公认权利；

(b) 确保个人不致仅因其并非某国国民而在该国受到更严厉的拘押惩罚或处于更差的监狱条件；

(c) 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受到刑事诉讼的任何外国公民，凡其母语不是对其进行诉讼的国家的语言，因而其本人无法理解这种诉讼的性质的，能够在其整个审讯过程获得适当的尽可能应用其本国语言的口译服务；

(d) 在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进行诉讼的国家的法规规定，应当使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一样得到替代性刑罚或行政处罚，只要他们达到有关的法律要求；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2 号决议。

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56.IV.4，附件一，A 节。

²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³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e) 加紧努力实施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⁴其中涉及须将拘押其公民事宜告知其领事当局。

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7.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意识到监狱管理是一种社会服务，应当使公众了解监狱部门的工作，又意识到在非洲监狱和囚犯管理中，需要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

回顾提出非洲刑罚改革议程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¹

注意到《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²该宣言建议在处理较轻的犯罪行为时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中有关保护人的生命权利、获得迅速审理的权利和人的尊严的各项规定，

铭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⁹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¹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²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⁴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⁵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⁶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节。

⁷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⁰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又铭记监狱管理人员，凡遵守关于保护囚犯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应得到他们工作所在监狱管理部门和整个社区的尊重与合作，

注意到大多数非洲监狱的条件没有达到上述国家和国际各项最低限度标准，

1999年2月23日至27日在阿鲁沙召开的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商定下列原则：

(a) 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标准，促进和执行良好的监狱管理做法，还没有根据这些标准调整国内法律的进行此种调整；

(b) 改进各监狱和整个教养系统的管理工作，以增加监狱部门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c) 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并改进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d) 尊重和保护囚犯的权利和尊严，确保遵守各项国家和国际标准；

(e) 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地将人权标准纳入培训方案，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基本技能，并为此建立一个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会议培训委员会；

(f) 建立一个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机制，以协调各项活动并在解决共同问题中开展合作；

(g) 请民间社会团体与监狱部门一道合作，改进监禁条件和监狱的工作环境；

(h)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充分支持这一宣言。